

陕西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

陕合疗组办发〔2009〕5号

陕西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 新农合新增第三批省级定点医疗机构的通知

各市、县卫生局、合疗办，各有关医院：

根据医疗机构申请，依据《陕西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新农合管理相关文件精神，经厅党组研究决定新增以下16家医院（专科、专项）为新农合省级定点医院（专科、专项）：西安市儿童医院、第四军医大学口腔医院、西安市结核病医院、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、西电集团医院、西安市第四医院（眼科、妇科疾病）、西安市中心医院、咸阳市中心医院、陕西省友谊医院（变态反应疾病）、西安市第一医院（眼科疾病）、解放军四五一医院（妇产科、血液透析）、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（骨伤疾病）、咸阳中铁二十局中心医院（脑血管疾病及康复专项）、陕西省第四人民医院（骨科、心血管内科疾病）、西